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0日，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将淖铁路 EPC 总承包部（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单位（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JL1 标、成都西南交大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JL2 标、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JL3 标、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L4标）、环境监理单位（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新疆中检联环保监测）、验收调查单位（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淖毛湖至将军庙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奇台县，哈密市伊吾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境内。线路东端自红淖铁路白石湖南站引出，沿天山北麓向西，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奇台县三县北部地区，西端与乌将铁路相接，连通兰新铁路、额哈铁路。

建设单位为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本工程为参照国铁 I 级标准的单线铁路（部分预留复线条件），牵引方式为电力牵引。

线路全长430.403公里，其中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长度 300.43公里，哈密市境内长度129.659公里。路基长度416.069 公里，占正线长度的96.7%，新建桥梁121座，总长度14.142公里，占线路总长的3.31%。本期全线共分布车站8处（含既有站）。全线新建110千伏直供牵引变电所11座，充分利用淖毛湖机务段以及准东机务车间，不新建维修场所。本线用地数量合计为 5020.24hm²。其中征收用地

1619.93hm²，临时用地 1054.23hm²、风沙防护用地 2346.08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和裸地，占地面积分别为782.63公顷、1953.93 hm²、2165.38 hm²。全线设置取（弃）土场67处（24处取土场兼作弃土场）实际总占地面积1014.46hm²，占地类型包括灌木林地、裸地等，共计取土量2302.02万m³。本项目沿线新建施工便道219.49km。土建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共设置13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包含拌合站、施工驻地、预制场、铺轨基地等）占地共计66.69hm²。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0年7月，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8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新建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20〕145号）。

本工程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4.4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523.89万元，占总投资的0.90%。

1.4 验收范围

红淖铁路白石湖南站（不含）K345+597.54=DK2+305.09至DK432+592.254=K257+039.921乌将铁路将军庙站（不含），新建线路长度430.089km；引入红淖线引起的淖毛湖和白石湖南既有车站改扩建及增开淖毛湖西车站工程；引入乌将铁路引起的将军庙站改建工程。

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判断，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3.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建设了三处牧业通道，满足作为牧业通道的使用；临时用地中施工便道219.49km，可恢复的通往取弃土场的施工便道通往取（弃）土场的道路约65.26km；

取（弃）土场67处，占地面积1014.46hm²；已进行了土地整治、砾石覆盖、削坡等工程，撒播草籽等恢复工作。

②临时占地共设置施工场地13处，占地共计66.69hm²，包括工区驻地、拌合站、铺轨基地、制梁场等。将淖二期工程已经立项，进行到工可阶段，目前的施工场地都将在二期工程中继续使用，各临时占地办理续期手续，不进行撤场平整恢复工作。

③新建站场绿化及工程沿线植物补植补栽项目，完成站场绿化及补植补栽生态恢复工作。

④本工程完成了动物通道52处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通过对小桥跨度加大，新增了具有野生动物通道功能的桥梁18处；保护野生动物，动物通道减速等标志标牌；人工饮水点8处；4处监测设备。

⑤防风固沙工程，属于具有环境保护功能的主体工程，受二期工程影响，实施了一部分，暂停了可能受二期工程影响的部分路段的实施。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3.2.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各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全部建成。其中白石湖南站、三号勘查区站、鸣沙山站、库木苏五号、将军庙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厌氧滤罐+(三塘湖站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贮存塘，回用于灌溉、绿化。

经调查淖毛湖站不具备接入市政管网条件，采用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处理后利用原处理工艺，排入储存塘回用于灌溉、绿化。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各车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到达环评标准。

3.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完毕。在淖毛湖站、白石湖南站、三塘湖站、三号勘查区站、库木苏五号站、鸣沙山站、将军庙站等7座车站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3.2.3 运营期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在淖毛湖站、白石湖南站、三塘湖车站、三号勘查区站、库木苏五号站、鸣沙山站、将军庙等7处车站安装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②运营期会产生的危废包含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隔油沉淀池废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在布拉克站、东峡沟站、三塘湖车站、三

号勘查区站、汉水泉车站、库木苏五号站、库木苏站、鸣沙山站、别勒站、北山东站、将军庙等车站设置11座满足防渗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全部建设完成。

3.2.4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调查结论

①环境风险措施为事故油池，具体布拉克车站、东峡沟、三塘湖车站、三号勘查区站、汉水泉车站、库木苏五号站、库木苏站、鸣沙山站、别勒站、北山东站、将军庙这11处牵引变电所内部修建了事故油池，并对事故油坑、阀门井、事故油池及配套管道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事故油池全部完成。

②新疆将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编制了《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工作。

3.2.5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类比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铁路噪声值随着距外轨中心线距离增大而逐渐衰减，距外轨中心线30m可满足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监测方法》（GB12525-90）修订方案限值要求。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60m内的监测点，其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区标准要求。

3.2.6 振动影响调查结论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路基衰减断面处铅垂向 Z 振级 VLz 平均值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关标准要求。

3.2.7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按照环评阶段的设备安装没有改变，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工频磁场、工频电场分析，变电站的电磁环境质量达标。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工况记录

本报告编制期间，铁路没有运行。

4.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落实了动物通道52处的建设，野生动物通道减速等标志标牌，人工饮水点8处，4处监测设备安装。新增18处具备野生单位通道功能的桥梁。

根据野生动物监测结果分析，红外线监测相机拍到鹅喉羚、赤狐等，拍摄到家畜，包括骆驼、驴、牛等，表明施工行为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正在被野生动物接受，野生动物通道的建设是具有成效的。

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铁路线路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没有增加新的环境敏感区，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敏感区、保护物种等的影响，是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预测和要求。

根据施工期监测结果，项目影响范围内污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环境、振动、辐射环境、电磁环境等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本工程未开通，没有做运行工况下的监测，本项目没有进行大的变更，因此通过污水、环境空气、噪声环境、振动、辐射环境、电磁环境的类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运行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6 验收结论

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新建铁路淖毛湖至将军庙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设计及投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综上，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验收合格条件。

7 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①鉴于建设单位已取得二期的立项文件，请尽快办理大临工程临时用地的延期手续；出具二期工程将继续使用大临工程责任的承诺书；出具二期工程占用一期工程防风固沙工程地段的后期恢复责任承诺书。

②由于铁路部门的相关规定，电磁、噪声、震动、污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均没有办法在这次验收中开展，应在铁路开始运行具备监测条件后及时补做各项监测，如监测项目不合格，分析不合格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8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时间：2023年8月20日